

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智慧黑板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场景互动录播大屏、高清教育摄像机、POE供电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用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6.85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兰鑫焱商贸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3年07月05日

